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6-026

##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和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解释第 19 号》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发布《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明确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实施问答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

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9 号》和《实施问答》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变更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